

法 院 公 告

李友淋：

原告幸福出行科技（福建）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友淋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车辆租金 7096 元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车辆损失 3475 元；3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043.87 元；4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清洁费 30 元；5.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本案律师费损失 600 元；6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1 天上午 9 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6 月 2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6 月 2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